

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新進職員甄選試題

甄選類別【代碼】：第六職等-法務人員-台北總行【G1206】

科目一：民法、民事訴訟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節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向乙銀行貸款 500 萬元，遂以其所有之 A 地設定抵押權予乙，其後甲將該地出賣並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丙。丙於取得 A 地所有權後，於其上建造 B 屋一棟，且辦理保存登記完畢。請問：若甲屆期不清償債務，債權人乙於實行抵押權時：

- (一) 可否對 A 地聲請強制執行拍賣求償？【10 分】
- (二) 可否請求將該地上之 B 屋併付拍賣？【15 分】

題目二：

甲受乙詐欺而將房屋廉售給乙，後乙出售給善意不知情之丙，而丙又出售給知情之丁。如均已移轉登記並交付，請問：若甲依法行使撤銷權後，可否對丁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而請求返還房屋？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當事人能力與當事人適格有何不同？【5 分】
- (二) 下列情形是否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請分別說明之：
 1. 原告甲主張其係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求無權占用之被告乙返還土地，經法院審理結果，發現土地實際登記為原告之弟丙所有。【10 分】
 2. 原告甲以乙為被告，主張丙曾向其借貸新臺幣 100 萬元，請求法院判決丙應給付 100 萬元。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下列判決是否屬「訴外裁判」，請分別說明之：

- (一) 原告主張被告係連帶保證人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，惟法院審理結果，認被告應負普通保證，因此判決被告負普通保證責任。【9 分】
- (二) 原告請求以原物分割共有物，但法院卻判決變價分割。【7 分】
- (三) 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房屋，訴訟中房屋失火燒毀，原告未變更聲明，法院判決被告應賠償房屋價金之損失。【9 分】